

# 中華奧會運動菁英育才計畫

## 107 年優秀基層運動教練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7 月 9 日 第 16 次 委員 會議 修正

107 年 8 月 13 日 第 17 次 委員 會議 通過

壹、目的：鼓勵基層學校運動教練發掘並培育運動人才，落實向下紮根培訓體系，提升運動競技水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發展促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參、獎助組別與名額：**國小組 10 名、國中組 6 名、高中(職)組 4 名，共 20 名**。各組如有缺額得從缺或流為其他組別獎助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每名**新台幣伍萬元整**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**最近 5 年擔任教練工作達 3 年以上**，現仍實際指導學校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柔道、跆拳道、射擊、射箭、舉重、高爾夫等個人運動種類選手，並合於下列績效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一、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獎項或事蹟之一者。

(一)入選各級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 6 名者。

(二)入選本會年度運動菁英育才計畫培育選手者。

(三)國小組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最高級組前 6 名或該縣(市)比賽第 1 名者。

(四)國中組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 4 名或全國性運動協(總)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最高級組前 2 者。

(五)高中(職)組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 2 名或全國性運動協(總)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最高級組第 1 名者。

二、指導之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者。

三、參加本會主辦之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或其他機關(團體)舉辦之教練實務進修者。

陸、申請規定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07年9月17日至10月26日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學校在職服務及擔任教練證明。
2. 最近5年指導選手參加比賽競賽秩序冊(正、影本均可)
3. 指導該校選手參加比賽獎狀(正、影本均可)或成績證明(限正本)。
4. 指導之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比賽者(如附件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政掛號寄10051中正區臺北市鎮江街5號3樓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發展促進會 收。辦公室連絡電話 02-2321-9568，歡迎來電詢問優秀基層運動教練獎助金相關事項。

柒、審查：本獎助金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。

捌、頒獎：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，由本會通知公開頒發獎助金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申請人所填資料或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依法追回已頒獎助金。
- 二、本要點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奧會【運動菁英育才計畫】優秀基層運動教練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組別				
性別		身分證號碼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		
教練資歷	自 年 月 日至 107 年 9 月 16 日(共 年 月)					
指導運動種類		指導選手人數				
指導選手參賽紀錄	選手姓名	參加賽會名稱	組別	項目	成績	名次
菁英育才計畫選手	選手姓名	入選年度	專長項目/最佳成績			備註
			/			
			/			
			/			
			/			
			/			

指導銜 續績效	學生姓名	畢業年度	升學學校	參加全國性賽會名稱	備註	
參與研 習與進 修紀錄	主辦單位	活動名稱		活動地點	參與時數	備註
申請人簽名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						
審查委員						
審查日期		年 月 日				